

〈史料研究〉

## 『元典章・吏部』校定と注解（二）

### ——職制二（給由）

李 靈均

#### 凡例

- 一、本稿は『元典章・吏部』巻八職制二・給由の校定と注解である。底本としたのは陳高華氏・張帆氏等による『元典章』（中華書局・天津古籍出版社、二〇一一）である。また、近年刊行された洪金富氏校定『元典章』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二〇一六、以下、「洪本」と略称）も参照し、校合などの作業を行った。同誌に載せる彭詩画氏「『元典章・吏部』校定と注解（一）…職制二（作闕、給由）」も参照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。
- 二、本稿は史料本文、校勘記、注釈、解題、関連文献によって構成される。また、『元典章』の史料には、発信官庁によって様々な文書関係があるので、そこで、複雑な文書関係を明確に示す為に、欠字または段落を活用し、文書分析を行うて試みる次第である。
- 三、校勘記は原史料の異読情報である。本稿では、自校と称する底本自身の校合作業を行い、自校を踏まえて「洪本」、「沈刻本」、「元史」等の関連文献を利用して他校と称する校合作業も行ったが、史料本文の誤文、脱文、衍文、異文に対する校定については、校勘記という形でその理由を説明する。また、一部の説明は注釈に移した。
- 四、注釈は現代の研究者による解釈である。読者が理解しやすいように、次の二種類の説明を加えた。一つは、本文に関する元代官職、地名などの専門用語に関する説明であり、もう一つは、現代中国語の意味と異なるものに関する説明である。
- 五、本稿の本文は中国語で書かれている。

本文

給由體覆 (一) 功賞

至元二十九年 (1292) 三月，中書省：

據刑部呈：

近准吏部關：

江南求仕官員解由內，開寫在任捕獲作耗 (二) 賊徒，定擬功賞，即不見是否親獲、有無爭功之人，曾無給賞，又不經廉訪司體覆，行省亦不保勘 (三)，止憑各官在任飾詞牒文，於解由內一例開寫，倒 (一) 咨都省陞賞，實為未應 (四)。

參詳，擬合移咨各處行省，今後應據首告捕獲作耗叛亂首從賊徒，明白開寫實有功績、是否親獲、有無爭功之人，曾無給賞，分別本處別境，憑誰總領、收捕官保結文狀，行移本道廉訪司體覆是實，繳連的本 (五) 牒文，申覆本管上司，行省更為保勘明白，一切完備，另行移咨都省，付下以憑定擬。庶望革去奸弊，不負有功之人。具呈照詳。」

都省准呈。除外，咨請照驗 (六) 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倒，洪本作「移」。按，未必改。

(二) 作耗…作亂。『史學指南·賊盜』…「草賊為亂，謂之作耗。荀子曰：『多而亂曰耗。』」『水滸傳』第三十九回：

「知府道：『家尊寫來書上分付道：『近日太史院司天監奏道，夜觀天象，罡星照臨吳楚分野之地。敢有作耗之人，

【注釋】

(一) 體覆：『史學指南』…「體量、體覆，謂究覆虛實也。」

隨即體察剷除。」

(三) 保勘…查明核報之意。『元史』卷一〇二刑法志…職制

「諸遠方官員，親年七十以上者，許元籍有司保勘，量注近闕便養，冒濫者坐罪。」

道…『元來是人家婚姻照驗之物。』

【解題】

(四) 未應…不應當。明劉基『旅興』詩之二四…「晨興步履

除，足弱幾不持；論年未應爾，胡為遽如斯？」

中書省下發的公文。中書省收到刑部呈文，內容為吏部對

(五) 的本…真本。元馬致遠『哨遍·張玉崑草書』套曲…「文

錦編挑滿四圍，通三昧，摩崖的本，畫贊初碑。」

未經相關部門仔細核對，即將補盜事跡寫入官員解由。至元

(六) 照驗…查驗；勘合。『西游記』第七八回…「今到貴處，

有關文理當照驗。』『二刻拍案驚奇』卷三…「翰林看了

程，各層機構仔細審核，究覆虛實。

捕盜官 (一) 給由例 (一)

至元三十年 (1293) 七月，江西行省劄付：

先准中書省咨：『至元新格』內一款該：「諸捕盜官，如能巡警盡心、使境內盜息<sup>(2)</sup>，為上；

雖有失過起數，而限內<sup>(3)</sup>全獲者，為次；其因失盜累經責罰，未獲數多者，為下。<sup>(3)</sup>到選之

日，考其實跡，定其陞降。即目<sup>(3)</sup>南方見有草賊去處，若平治有法，使盜清<sup>(4)</sup>民安者，另議

聞奏陞擢。<sup>(4)</sup>欽此。遍行<sup>(5)</sup>合屬<sup>(6)</sup>，依上施行。<sup>(5)</sup>去後，省府照得各路季申<sup>(7)</sup>失過盜賊

數多，縣尉、巡檢專任捕盜，得替，給由到省<sup>(6)</sup>，並不依上開寫。仰今後捕盜官得替，於解由

內開寫任內失過強竊盜賊已、未獲起數，責罰訖罪名，明白申省。如是到來，照勘得但有漏落，

定將當該<sup>(8)</sup>官吏究治。

## 【校勘記】

- 〈1〉 捕盜官給由例 『元典章』原目錄無「例」字。
- 〈2〉 洪本於此句末補「者」字。
- 〈3〉 以上斷句，參考『通制條格校注』卷十九補亡·防盜（頁559）。
- 〈4〉 清，洪本作「靖」，未知所本。按，『元典章』刑部卷十三捕盜官到選考跡亦作「清」。
- 〈5〉 洪本標點為：「遍行合屬，依上施行去後，」
- 〈6〉 洪本標點為：「得替，給由到省」，似乎更為妥當。

## 【注釋】

- (一) 捕盜官：縣尉、巡檢的總稱，主要負責地方治安。元代上、中縣設置縣尉一員，下縣以主簿兼縣尉。『元史』卷九一百官志：諸縣「上縣，秩從六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尹一員，丞一員，簿一員，尉一員，典史二員。中縣，秩正七品。不置丞，餘悉如上縣之制。下縣，秩從七品。置官如中縣。民少事簡之地，則以簿兼尉，後又別置尉，尉主捕盜之事，別有印。典史一員。巡檢司，秩九品。巡檢一員」。巡檢司始於五代，盛於兩宋，金及西夏也有類似設置。元因宋金遺制，所設巡檢司主要為州縣所屬捕盜官，另有京師、沿海、蠻夷地區的較特殊形態。在元代官署中，巡檢司是品秩最低的一種。『元史』

卷九一百官志：諸縣「巡檢司，秩九品。巡檢一員」。如澎湖巡檢司，其實就是捕盜官。因為澎湖有遷居到那裡的漢人，又成為海外貿易的中轉站。『元典章新集·吏部·官制職官』縣尉巡檢於正從九品內選注條：「縣尉、巡檢，名役雖微，所係實重。近年以來，多係廢授子弟，年皆幼冲，既不閑習弓馬，焉知警捕方略，中間及有年邁之人，精神衰憊，手足癱疾，被堅乘馬，尚且不能，何以示其矍鑠哉！一旦盜賊生發，無所措手足，致縱賊徒滋蔓。」

(二) 限內：補盜的期限，一般為三限，即三個月。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諸盜防盜設置巡防弓手條：「若有失盜，勒令當該弓手，立定三限收捕（每限一月）。如限內不獲，其捕盜官，強盜停俸兩月，切盜一月外，弓手如一月不獲，強盜的決一十七下，切盜七下；兩月不獲，強盜再決二十七下，切盜二十七下；三月不獲者，強盜再決三十七下，切盜二十七下。如限內獲賊，數及一半，全免本罪。」

(三) 卽目：目前，眼下，現時也。『永樂大典』卷一五九九九運元漕運引『經世大典』：「卽目已是春暮，裝糧時分在邇。」又卷一九四二〇站站赤引『經世大典』：「丞相完澤等奏，去年怯來上言，雲南經由亦奚不薛改站，道平又捷水路二十餘站。今賽因不花却言，若改此道，經

由己地，其民即日差稅軍站，猶且勞苦，若又重立此站，民不能存。」『水滸傳』第十二回：「即日盜賊猖狂，國家用人之際，你敢與周謹比試武藝高低？」（『通制條格校注』卷二戶令注，第33—34頁）

（四）此條又見於『元典章』刑部卷十三、『通制條格』卷十九。

（五）遍行：猶言到處下發文告。『水滸傳』第五六回：「這早晚，東京已自遍行文書捉拿哥哥。」

（六）合屬：所屬單位。

（七）季申：按季度申報。

（八）當該：當班，值班。也可理解為相關、有關。

#### 【解題】

此為江西行省收到中書省所發咨文後，轉發給行省內。中書省要求各省根據『至元新格』將官員補盜成績分為上、中、下三個考核標準，在官員任滿考核之時劃分等第。對於平定江南盜賊的行為，又可直接向皇帝上奏請賞。然而，江南行省的實施狀況並不好，因而江南行省重新強調要求縣尉、巡檢等捕盜官員任滿得替時，要在解由內開寫補盜具體內容，仔細審核。

又

大德五年（1301）七月，湖廣行省：

准中書省咨：

樞密院〔備〕都事〔一〕王毅〔二〕呈〔三〕：

近因奔喪還家，回赴大都，於大德五年正月十一日到東平路東阿縣〔四〕北，值強賊二人，各騎馬疋，懸帶弓箭，將毅等喝令下馬，將元騎馬疋、衣服、鈔兩等物盡行劫奪。告報尉司〔五〕，坐視不以為意。及開到本縣〔日近〕〔近日〕〔六〕失過盜賊、匿不申報各各起數。此係經行驛路，如蒙選官究治，庶使道路通便。具〔申〕〔呈〕照詳〔五〕。

都省：除外，咨請照勘各處未獲強切盜賊起數，釐勒〔六〕軍民、捕盜官兵〔須要得獲，送官歸

勘。如是不獲，即將捕盜官兵<sup>〔4〕</sup>，依例取招斷罪<sup>〔5〕</sup>，仍取<sup>〔6〕</sup>路府州縣達魯花赤、管民正官<sup>〔7〕</sup>，常切用心警捕，毋致盜賊生發。但有不嚴，驗起數多寡就便約量責罰，任滿於解由內開寫。

## 【校勘記】

〔1〕 樞密院〔備〕都事王毅呈 據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

十三·諸盜三·失盜·失盜解由開寫補。

〔2〕 〔日近〕〔近日〕 據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十三·諸盜三·

失盜·失盜解由開寫改

〔3〕 具〔申〕〔呈〕 照詳 據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十三·諸

盜三·失盜·失盜解由開寫改。

〔4〕 〔須要得獲〕送官歸勘如是不獲即將捕盜官兵 依例取招斷

罪 據下條及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十三·諸盜三·失盜·

失盜解由開寫補。

〔5〕 〔取〕，洪本作「令」（依文義改）。按，查『漢語大字典』，

「取」字雖有選拔、任憑之義，於文義似乎不通。此處應

不改，理由如下：「取」字在『元典章』中多次出現；

本句為省略句，即取……文狀之意。

領官。

（二）

王毅：王毅，字栗夫，東平汶上人。歷官太子詹事，嘗

劾鐵木迭兒營私蠹政，不報。延祐三年遷中書左丞，明

年進中書平章，六年辭歸侍父。『元史』無傳，後在『新

元史』中補傳。〔至大〕金陵新志』卷六下記載王毅於

泰定元年任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的御史中丞。許有壬『至

正集』卷七十六「特們德爾門下等事」中載王毅為右丞。

揭傒斯『文安集』卷之十四李節嬭傳：「上邑人王毅以

中書平章政事在告為親臨其喪而銘其墓，齊魯之人聞之

莫不咨嗟嘆息，有為泣下者。」袁桷『清容居士集』卷第

二十四「平章政事王公歸省魯公餞行詩序」、卷二十六

「興福頭陀院碑」為關於王毅的兩篇重要文獻，見本文參

考文獻。

東平路東阿縣：今山東省聊城市東阿縣。『元史』卷

五十八地理一：「東平路，下。唐鄆州，又改東平

郡，又號天平軍。宋改東平府，隸河南道。金隸山東

〔西〕路。元太祖十五年，嚴實以彰德、大名、磁、洛、

## 【注釋】

（一） 樞密院〔備〕都事：官名。『元史』卷八六百官志：樞

密院「都事四員，正七品」。樞密院的左右司的重要的首

縣五十四。實沒，子忠濟爲東平路管軍萬戶總管，行總管府事，州縣如舊。至元五年，以東平爲散府。九年，改下路總管府。戶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一，口五萬二百四十七。領司一、縣六。……東阿，中。」

(四) 尉司·縣尉，主管縣治安的官員。『元史』卷九一百官志·諸縣「至元三年，合併江北州縣。六千戶之上者爲上縣，二千戶之上者爲中縣，不及二千戶者爲下縣。二十年，又定江淮以南，三萬戶之上者爲上縣，一萬戶之上者爲中縣，一萬戶之下者爲下縣。上縣，秩從六品。達魯花赤一員，尹一員，丞一員，簿一員，尉一員，典史二員。中縣，秩正七品。不置丞，餘悉如上縣之制。下縣，秩從七品。置官如中縣，民少事簡之地，則以簿兼尉。後又別置尉，尉主捕盜之事，別有印」。

(五) 照詳·研究。

(六) 釐勒·要求、勒令。

(七) 路府州縣達魯花赤、管民正官·元代職官按照在機構中的地位一般分爲長官、佐貳官、首領官三大類。達魯花赤「於官屬為最長」，是地方官府的監治長官。張養浩『牧民忠告』卷下·「今夫上而朝廷，下而郡邑，其設官亦有長焉，有貳焉，有幕屬焉，有胥吏焉。」總管、知府（或府尹）、知州、縣尹與達魯花赤並稱長官，其職責在於「掌判署」，處理賦役詞訟及一切政務，為正官之長，

通常又以「管民長官」、「守令」稱之。

### 【解題】

此為中書省發給各行省關於樞密院都事王毅呈文的咨文。起因為樞密院都事王毅在東平路東阿縣北遇盜後，當地捕盜官並未重視。王毅因而請求中書省核對未捕獲強盜的案件，限令各地捕盜官兵捕獲送官。各級達魯花赤和官民正官要用心補盜，任滿後在解由內詳細開寫。中書省勒令各地照辦。

### 【關連文獻】

(一) 『平章政事王公歸省魯公餞行詩序』

延祐六年，平章政事王公居中書三年矣。每奏事輒請于上，曰：「臣疲懦不稱，臣父年過八袞，陛下赦其愚，俾遂終養。臣不任大願。」請踰四五，不允。後有詔曰：「宜官其子本郡，以侍祖父。」公卒謝不敢。冬十月，皇太子受玉册，詔示中外，始以其子某傳詔歸東平，因省魯公焉。

魯公往歲嘗對詔使具奏曰：「臣齒髮未脫落，願以弱息盡力事陛下。」公之雍容廟堂，魯公之志也。然公歲數請不置。十有二月辛未，始出允旨。公拜手稽首，望闕謝。翌日蓐食，策馬遂行，公卿大夫設祖席門外，至則無及矣。迺遣使者傳旨，以內醞精幣錫魯公，猗歟盛哉！桷嘗聞之：君臣際會，終始之道難矣！昔之大臣，一斥而不復者，往往見於傳記。今公之在

位也，精白自持，卑讓若不足，超然遠去，詎捨國以自全也。粵若稽古，明王求忠臣於孝子之門。吾知公之在家也，閭里往還，益知夫守令之賢否。其不便於民者，熟詢而究論之。四方之使，乘傳入驛，將脩容門下。水旱盜賊之原，財穀徵役之害，虚心以求，筆于簡牘，歲時附奏，益以彰猷不忘之忠。而魯公方精彊，遨嬉充然，孺子之色，或徹于上聽。出處之道，是

皆不能有以豫計也。維今聖天子孝治隆古昔，一時廷臣，生榮其親，不一二數。鋪揚詠歌，詞林之職也。遂各爲歌詩，庸敢不讓而首序焉。  
〔二〕袁桷撰、楊良校注：『袁桷集校注』卷第二十四，中華書局，2012年版，第1199頁—第1200頁）

又

大德八年（1304）四月，湖廣行省：

准中書省咨：

爲都事王毅因奔喪還家，回到東平路東阿縣北，值強賊二人，各騎馬疋，懸帶弓箭，將鈔兩等物盡行劫奪。告報尉司，不以爲意。咨請照勘未獲強切盜賊起數，釐令軍民、捕盜官兵須要得獲，送官歸勘。如是不獲，即將捕盜官兵依例取招斷罪，仍取<sup>〔1〕</sup>路府州縣達魯花赤、管民正官常切用心警捕，無致盜賊生發。但有不嚴，驗起數多寡就便約量責罰，任滿於解由內開寫。

已經遍行合屬，依上施行去訖。在後，湖南道<sup>〔2〕</sup>節次<sup>〔3〕</sup>往往於得替職官解由內，雖有開到任內失過強切盜賊<sup>〔2〕</sup>，不會開寫責罰緣故。省府議得（強切盜賊）<sup>〔3〕</sup>，路府州縣管民正官撫治百姓、理斷詞訟、辦集錢糧、造作供應，百色事繁，中間但有愆期敗悞，俱有責罰定例。況江南山林湖泊繁多，地勢險惡，強切盜賊時常有之，各處鎮守軍民官兵當任其責。其路府州縣官屬<sup>〔4〕</sup>千百里之間，任內強切盜賊所不能無。如三限<sup>〔5〕</sup>不獲，拘該捕盜官兵，已有責罰通例。若驗



依<sup>(5)</sup>數多寡，又行責罰路府州縣正官，任滿解由內開寫，是使管民官歷兩任之間，俱有過名。其於公勤廉白、治效特異者，亦不免於瑕玷。以此看詳，似涉太嚴。莫若今後遇有失過強切盜賊，三限不獲，照依舊例<sup>(四)</sup>決罰當該捕盜官兵，任滿解由內開寫，(作)<sup>(一)</sup>〔依〕例<sup>(6)</sup>黜降。若境內倘有強切〔盜賊〕煽惑<sup>(7)</sup>，聚衆爲寇，須取路府州縣管民正官撫字<sup>(五)</sup>不到，失於覺察招伏<sup>(六)</sup>，依例責罰，任滿解由內開寫相應。移准中書省咨：

送刑部議得：

江西南州郡，鎮店、關津、把隘<sup>(七)</sup>去處俱有巡捕官兵，又撥官軍專一鎮遏，各處達魯花赤、(差)<sup>(一)</sup>〔長〕官<sup>(8)</sup>提控捕盜。其餘官員，所辦事務繁重，難與職專捕盜人員一例開寫盜賊過名。以此參詳，如准行省所擬相應。

都省咨請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「取」，洪本作「令」。(依文義改)參見上一條，校勘記

〈6〉。

〈2〉洪本作「強竊盜賊」。

〈3〉省府議得(強切盜賊)據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十三·諸盜三·

諸盜三·失盜·失盜解由開寫刪。

〈4〉官屬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十三·諸盜三·失盜·失盜解

由開寫作「管轄」，當係「管轄」之誤。洪本作「管轄」。

〈5〉依，洪本作「起」。

〈6〉(作)〔依〕例據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十三·諸盜三·

失盜·失盜解由開寫改。

〈7〉強切〔盜賊〕煽惑據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十三·諸盜

三·失盜·失盜解由開寫補。

〈8〉(差)〔長〕官據『元典章』卷五一刑部十三·諸盜三·

失盜·失盜解由開寫改。

【注釋】

(一) 湖南道·指湖南道宣慰司，治所在潭州。『元史』卷六十三地理六·「湖南道宣慰司。嶺北湖南道肅政廉訪司。天臨路，上。唐爲潭州長沙郡。宋爲湖南安撫

司。元至元十三年，立安撫司。十四年，立行省，改潭州路總管府。十八年，遷行省於鄂州，徙湖南道宣慰司治潭州。天曆二年，以潛邸所幸，改天臨路。戶六十萬三千五百一，口一百八萬一千一十。領司一、縣五、州七。」

(二) 節次…逐次，逐一。宋·朱熹『勸農文』之一…「其陸畔斜生茅草之屬，亦須節次芟削，取令淨盡，免得分耗土力。』『水滸傳』第四一回…「五起人馬登程，節次進發，只隔二十里而行。」

(三) 三限…參見本卷「捕盜官給由例」注(二)。

(四) 舊例…在元初，舊例基本指金朝的律令。本初特指特指關於「三限」的規定。

(五) 撫字…『通制條格』卷六選舉·五事…「今擬於省併到州縣內，選差循良廉幹之人以充縣尹，給俸祿、公田，專以撫字吾民，布宣新政。」

(六) 招伏…此處應為檢討之意。元·孟漢卿『魔合羅』第四

摺…「已招伏，怎改易？要承抵。」

(七) 鎮店、關津、把隘…鎮店，集鎮。關津，水陸要道的關卡。把隘，把守著的險要的地方。

#### 【解題】

本文包含部分，一個是湖廣行省給中書省的移文，一個是中書省下發刑部的公文。上條材料中，中書省要求各地核對未捕獲強盜的案件，限令各地捕盜官兵捕獲送官。各級達魯花赤和官民正官要用心補盜，任滿後在解由內詳細開寫。湖廣行省先引用了上述中書省咨文，認為江南地區山林湖泊繁多，地勢險惡，地方治安不佳。而採取一刀切的做法，責罰路府州縣正官，似乎太嚴，因而湖廣行省要求如果盜賊案件三限不獲，只責罰捕盜官兵，并寫入解由。如果境內盜賊成群，各級正官疏於安撫，則寫入解由以示責罰。湖南行省講自己的意見移文中書省，中書省送刑部審議，刑部基本同意湖廣行省意見，中書省同意刑部的意見。

有解由不給據

元貞元年(1295)九月,江西行省:

准中書省咨:

吏部呈:

奉省判:

御史臺呈:

河北道廉訪司(一)申:

汴梁路許州(二)張仲謙,詐捏(三)曾充長社縣(四)并許州司吏(五),次充廣東宣慰司(六)

令史(七),患病還家,許州保申(八)汴梁路(九)求叙,取到本人招伏(十)量斷。外,看

詳,今後內外大小官吏,〈1〉但有得替或罷免求叙者,須要經由任所官司從實照勘本

人歷仕根脚、實歷俸月、有無贓濫過犯,保申(十一)明白給由,出勘合公據付本人收

執,〈2〉遇選委之際,憑此定奪。其罷免者,於解由內及公據上明白稱說罷免緣由。

雖有解由而無公據者,不許叙用。

本臺參詳,即係通例,具呈照詳。

送吏部,議得:

官吏得替、罷免求叙,經由任所官司照勘歷仕根脚、俸月,有無贓濫過名,保結申覆所

屬上司。中間但〔有〕〈3〉詐冒隱蔽不實,依已行,罪及給由官吏。既有勘合解由,不

須重給公據。具呈照詳。

得此。都省議得,捏合(十二)根脚,詐冒求仕,合行禁約。餘准部擬施行。

## 【校勘記】

〈1〉 洪本斷作：「取到本人招伏量斷外，看詳今後内外大小官吏。」

〈2〉 洪本斷作：「保結明白，給由，出勘合公據，付本人收執。」

〈3〉 洪本作「但〔有〕」。

## 【注釋】

(一) 河北道廉訪司：按，河北道廉訪司如果為燕南河北道肅政廉訪司之省稱，「領中山府、趙、邢、洛、磁、滑、相、濟、衛、祁、威、完十一州」，并無許州；如果為河南江北道廉訪司之省稱，則包括許州。然而，搜索中國基本古籍庫，似乎河北道廉訪司并無河南江北道廉訪司省稱之實例。此處「河北道廉訪司」應為「江北道廉訪司」之誤。

(二) 汴梁路許州：今河南省許昌市。『元史』卷五十九地理二：「許州，下。唐初為許州，後改潁川郡，又仍為許州。宋升潁昌府。金改〔武昌〕〔昌武〕軍。元初復為許州。領五縣：長社，下。長葛，下。鄆城，下。襄城，下。臨潁，下。」

(三) 詐捏：疑為冒偽之意。劉時中：「詐捏作會編卷假如名目。」（隋樹森編：『全元散曲·劉時中·套數·〔正宮〕端正好·上高監司』，中華書局，1964年，第672頁）

(四) 長社縣：參見注（二）。

(五) 司吏：司吏，或稱「府吏」，亦或簡稱「吏」是衙門中負責辦理文書的小吏，是政府主要的辦事人員，路府州縣等官署設之。『元典章』卷二二『吏部·吏制·司吏遷轉人吏』條：「路府州縣司吏，職役雖微，所係甚重，事無大小，無不由之，設使判署官、首領官盡通案牘，簿書繁冗，豈暇一一親行檢視。是以處事皆憑口覆。善者由或庶幾，非其人則與民為害。何以言之？遇科差則高下其手，以致賦役不均，詞訟變亂，是非連年不決；和雇和買，放富差貧，要一科十，刑名曲直不分，刑獄枉濫，受賄為非，欺公害民，不能遍舉。」

(六) 廣東宣慰司：隸屬於江西行省。

(七) 令史：此處指宣慰司的掌管文書的吏員。元代中書省樞密院、御史臺、行中書省、宣慰司及中央六部等均設有令史。『史學指南·吏員』：「令史掌法贊治，記言述事者。周曰府史，秦曰令史。」

(八) 保申：保薦申報。高明『琵琶記·蔡公逼試』：「誰知朝廷黃榜招賢，郡中把我名字保申上司去了。」

(九) 汴梁路：隸屬於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。『元史』卷五十九地理二：「汴梁路，上。唐置汴州總管府。石晉為開封府。宋為東京，建都於此。金改南京，宣宗南遷，都焉。金亡，歸附。舊領歸德府，延、許、裕、唐、陳、

亳、鄧、汝、潁、徐、邳、嵩、宿、申、鄭、鈞、睢、蔡、息、盧氏行襄樊二十州。至元八年，令歸德自爲一府，割亳、徐、邳、宿四州隸之；升申州爲南陽府，割裕、唐、汝、鄧、嵩、盧氏行襄樊隸之。九年，廢延州，以所領延津、陽武二縣屬南京路，統蔡、息、鄭、鈞、許、陳、睢、潁八州，開封、祥符倚郭，而屬邑十有五。舊有警巡院，十四年改錄事司。二十五年，改南京路爲汴梁路。二十八年，以瀕河而南、大江以北，其地衝要，又新入版圖，置省南京以控治之。三十年，升蔡州爲汝寧府，屬行省，割息、潁二州以隸焉。本路戶三萬一十八，口一十八萬四千三百六十七。壬子年數。領司一、縣十七、州五。州領二十一縣。」

(十) 招伏·招認服罪。『吏學指南』狀詞招伏·「招，猶昭也；伏，隱也。湯誥曰·「罪人黜伏。」注云·「桀知其罪，退伏遠屏。」顏師古曰·「伏罪，謂舊罪陰伏未發者也。」今之招伏，蓋彰明其罪也。」

(十一) 保結·申保舉薦，爲寫給官府的擔保他人身分、行爲清白或符合某一商定的條款的文書。『通制條格』卷六「舉保」至元十三年閏三月條·「若保舉職官，亦

仰依上復察在任爲政各各實跡，保結開申。所保不當，罪及保官。」『紫山大全集』卷二二雜著·軍政又六保結之弊·「軍無簿籍，富實貧難無實可照，一憑司縣依刷保結。由是觀之，是出軍不出軍，權不出於朝廷，一出於司縣之手。今日司縣官吏果皆廉明公幹之人歟！私徇貪污，十蓋六七，習以成風，死且不懼，保結一言，何難脫口？」（『通制條格校注』卷六選舉·廢例注）

(十二) 捏合·捏造，僞造，串通，賄買，通同作弊諸義。『吏學指南·詐妄』捏合「謂選造異端，頗通真假者」。

#### 【解題】

此爲江西行省收到的吏部所呈的中書省咨文。因許州民張仲謙詐稱自廣東做官，告病回鄉求官。江北道廉訪司申御史臺，請求今後官員遇到替任、罷免，重新敘用時，在仔細開寫解由的同時，選任機構出據勘合公據，由本人保存。選任的時候，需要解由和公據並存。御史臺將送吏部商議，吏部認爲不需要另發公據。中書省認同吏部意見，并下發給各處行省。

### 整治給由事理

大德元年（1297）三月初七日，中書省奏准下項事理：

一件：「外任官員解由到吏部呵，爲照（一）過名，行移刑部；爲照粘帶（二）俸月，行移戶部；爲辨驗（三）宣敕文憑（四），行移禮部。似這般行移各部，回轉與吏部中間，爲這般行移，求仕人生受（五）有。在先待更改行的，不是不會尋思來。「從前這般細意行來的勾當，如今不細意徑直行有」麼道，恐有人說的上，不會更改來的緣故是這的。如今欽奉聖旨，衆人商量來，正合關防（六）的是吏部，不須行移各部。爲照過名，止行移刑部者。吏部裏置立文簿，將各人歷過月日，但有合關防的事，標附（七）在簿子上，就照了定奪呵，較疾也者。這般商量來。」奏呵，奉聖旨：「是也，那般者。」

一件：「管民官解由，爲軍人奧魯（八）行移樞密院，爲站赤勾當行移通政院（九），爲農桑勾當行移司農司，他每當該令史又行會各房，則倒換了那文字，却與將俺根底來。爲那般上，好生遲滯。如今那衙門裏行移那文字，不教行移。根脚裏解由，本處照勘完備，與將省部裏來者。〈1〉俺這裏照勘無粘帶，依體例委用呵，怎生？」奏呵，奉聖旨：「是也。那般者。」欽此。今後各官得替，照勘本官任內有無逃竄軍站戶計、擅科差役搔擾不安，及提調農桑義糧（十）等各各數目，依例於解由內明白保結開申。

#### 【校勘記】

〈1〉 洪本斷作：「如今，那衙門裏行移，那文字不教行移，根脚裏解由本處照勘完備，與將省部裏來者。」

#### 【注釋】

（一） 照：審查，檢查。『元典章·吏部六』：「某指某人元系本家在逃驅奴，照過元買文契無偽，照過戶籍俱各相同。」

（二） 粘帶：指瓜葛不清，有牽連之未了事宜。

- (三) 辨驗：辨別、檢驗。
- (四) 宣敕文憑：宣、敕，為國家任命或調遣官員的正式文書。明·葉子奇『草木子·雜制』：「元之宣敕皆用紙。一品至五品為宣，色以白。六品至九品為敕，色以赤。雖異乎古之誥敕用織綾，亦甚簡古而費約，可尚也。」按，『元史·選舉志三』：「凡遷官之法……自六品至九品為敕授，則中書牒署之。自一品至五品為宣授，則以命命之。」故宣、敕之授受亦有尊卑之分。
- (五) 生受：艱難、辛苦。([『元語言詞典』，第285頁])
- (六) 關防：防範、限制。([『元語言詞典』，第112頁])
- (七) 標附：即置册標明、登錄在卷也。『通制條格』卷一四『倉庫倒換昏鈔』至元五年二月條：「於內若有假偽，重別辨驗是實，於上使用分明「偽鈔」墨印，仍用朱筆於鈔背標寫年月日某人賫到，仍置曆標附了畢，退付元主。」『通制條格』卷一六『田令召賃官房』條：「江淮等處係官房舍，於內先儘遷轉官員住坐，分明標附，任滿相治交割。」([『通制條格校注』卷六『選舉·選格』])
- (八) 奧魯官 元朝秘史奧魯作阿兀魯黑 a-urug，旁譯老小營、營盤、老營。學者或疑出於突厥語。『元文類』卷四一經世大典序錄政典總序軍制：「軍出征戍，家在鄉

里，曰奧魯，州縣長官結銜兼奧魯官以蒞之。」按奧魯乃留於後方之軍戶老小，初由特設之奧魯官管理，後奧魯官逐漸由地方官兼領。([『通制條格校注』卷六『選舉·軍官襲替』注，第280頁。])

- (九) 通政院：官署名。蒙古至元七年(1270年)設諸站都統使司以綜理驛站事務，十三年改為通政院。後分置大都、上都兩院，設大都院使及上都院使等官。
- (十) 義糧：即義倉米糧，民間備荒的糧食儲備。

#### 【解題】

此為大德三年，中書省請旨奏准的兩件與整治解由有關的事理。第一件為中書省內部文件：外任官員的解由到吏部，不同的問題分別交給其它部門辦理，造成求仕官員的奔波折磨。聖旨要求今後解由除存在過失交由刑部外，其餘只在吏部審核。吏部發現問題，直接置册標明、登錄在卷。這樣，辦事速度較快。第二件為中書省外部文件：官民管任滿後的解由，根據不同事務，需要行移到樞密院、通政院、司農司等處，造成遲滯。因而聖旨要求今後官員任滿得替時，在解由內詳細寫明與樞密院、通政院、司農四等機構相關的事務，而無需再到各機構辦理。

## 給由開公罪名

大德二年（1299）三月，江西行省：

據左右司呈：

官員公錯罰俸輕罪，未審合無（一）於解由內開寫。

移准中書省咨該<sup>（一）</sup>：

送刑部照擬得：

職官之過，贓染私罪應有解、降者，已有定例。緣公致罪，不致解、降而罰贖者，若不於解由內開寫，其於銓選之際，無以可考殿最。擬合移咨行省，依上施行相應。

都省：准擬。請照驗施行。

## 【校勘記】

（一） 洪本斷作：移准中書省咨，該

## 【解題】

此為江西行省根據左右司的呈文，左右司咨詢官員犯程度較低的公罪是否要在給由內填寫。江西行省將此呈文移咨中書省，中書省送刑部，刑部認為官員犯公罪，應該在解由內開寫明白，以便於銓選之際有所本。中書省同意了吏部的意見。

## 【注釋】

（一） 未審合無：不知道要不要。未審，不知道；合無，要不要。



## 曾提調鹽官解由開寫

大德四年(1300)十月，湖南道宣慰司：

奉湖廣行省劄付：

連到提調鹽法官員得替給由體式該，任滿官員給由，別不會開寫任內節次客旅販到鹽貨、賣訖數目、拘到退引、未賣鹽袋、簿籍，<sup>〔1〕</sup>交割代官。仰遇有提調鹽引官員給由，照依體式開寫。

## 【校勘記】

〔1〕 洪本此處斷開。

## 【解題】

此為湖南道宣慰司收到的湖廣行省的劄付。內容主要地方官員離任後，解由內要開寫其任內提調鹽官的事項，依次包括客旅販到鹽貨、賣訖數目、拘到退引、未賣鹽袋、簿籍等等。

## 給由開具收捕獲功

大德七年(1303)二月，湖廣行省劄付：

准中書省咨：

照詳付諸官員解由，多有開陳遠年軍功。都省議得，諸人收捕草寇，除至元二十一年(1294)以前經隔年遠，難以體究，別無定奪。已後獲功之人，若總府官<sup>〔1〕</sup>隨時保結，<sup>〔開〕</sup>〔關〕<sup>〔1〕</sup>廉訪司體覆是實，照勘一切完備，並依舊例擬議。今後應有首告、捕獲作耗叛亂首從賊徒者<sup>〔2〕</sup>，寧息之日，總兵官<sup>〔3〕</sup>隨即考究實績，開具某年月日何人首告某處某賊作耗，某年

月日某人於何處與賊如何相殺獲功，將殺死、捉獲首從人數各各備細〔解〕〔緣〕由〔3〕從實保勘明白，別無爭功之人，移行行省、宣慰司，再行委官體覆是實，以憑定奪。但有妄冒不實者，監察御史、廉訪司官依例體察，仍將妄冒人員并保勘、體覆官吏黜降斷罪。除外，咨請依上施行。

## 【校勘記】

〔1〕（開）〔關〕白 據文義改。按，此處洪本作「關（白）〔申〕」。

〔2〕 洪本斷作：今後應有首告、捕獲作耗叛亂首從賊徒者。按，『通制條格校注』卷第二十賞令·軍功亦斷作此。

〔3〕 備細〔解〕〔緣〕由 據『通制條格』卷二十賞令·軍功、『至正條格』條格卷三十賞令·告獲謀反改。

## 【注釋】

（一） 總府官：路的長官。元代路的機構稱為總管府，故名。  
（二） 總兵官：主管軍事官員的泛稱，可能是軍官，也可能是管民官。

## 【解題】

此為大德七年湖廣行省向下轉發中書省咨文。主要內容是今後官員捕盜，由總兵官考核，在解由內開寫捕盜的具體經過，移行行省、宣慰司，再次委任官吏究覆虛實，處罰妄冒人員，并將審核人員定罪。

## 官員給由開具過名

大德七年(1303)六月初五日,江西行省:

准中書省咨:

刑部呈:

會驗(一)至元二十一年(1294)十一月十一日承奉中書省劄付:

本部元呈:

各處經斷官吏俱送標附(二),以備照勘。此等人員畏避前過,不行開寫,朦朧(三)求仕。今後各處經斷官吏須要於起給解由內開寫元犯過名,斷罷緣由,申覆(四)合于上司。如有隱蔽不行開寫者,罪及給由官吏,仍令各道廉訪司更爲檢察,庶望少革濫給之弊。

都省:准呈。

通行合屬照會,依上施行了當。近年以來,諸求仕官吏人等各將所犯罪名隱蔽,不於解由內開寫。縱有開到過名,即無備細招詞、擬斷緣由。除本部有文簿可考者依上照擬回報,若無文案者,似難追究。略照出近准吏部關到潭州路(五)達魯花赤安馬兒忽思(六)無粘帶解由,本部照出即係經斷降等之人,却不開寫。又有先任犯罪除名,止云後任脚色,因而僥幸求仕。似此多端,不能遍舉。蓋是當該官司滅裂(七)元行,以致如此。及應當怯薛、告蔭無職役白身人等,亦令本部照勘會無經犯十惡奸盜(八),但有似此過名,隨處俱得斷決,例不(九)申部,何由得知,止是往復虛文而已。又廉訪司因事取問官吏,事內止寫人官亦有招涉,俱無所犯、斷決緣由,『賊濫冊』(五)內亦行隱漏,必須駁問,再行照勘,逗留停滯人難。以此參詳,今後諸衙門應有斷過(十)官吏并應當怯薛(同)(無)(職官子姪人等罪名(三)),隨即具寫所犯事理、斷訖情由,行移本管官司置簿標附,專委文資正官提調,須於解由、保申文

解内備細開寫，仍標附提調正官、首領官吏姓名。如解由、保申到部，查照得却有隱漏，定將當該提調官、首領官吏取招斷罪。所據廉訪司斷過有招官吏，須於『贓濫冊』内明白開具呈報，無致似前隱漏，仍令監察御史、廉訪司常加糾察相應。具呈照詳。

都省議得，各道廉訪司應有斷過官吏，隨即開具，備細行移各管官司照驗附簿<sup>〔4〕</sup>，首領官如法收貯。其餘諸衙門斷過者，一體附簿。凡任滿給由人員，必須子細照勘，備細回報，解由内明白開寫。廉訪司官每遇巡按，與文卷一體照刷。其經監察御史斷者，申臺呈省。餘准部擬。咨請依上施行。

## 【校勘記】

- 〔1〕 洪本…「不」字筆畫缺損，惟其為「不」字，依稀可辨，且依文義，應為「不」字。句内「及應當怯薛、告廕無職役白身人等」云云，與下文「并應當怯薛同職官子姪人等」云云，二者指涉對象應無不同，疑下文「同」字當據前文「無職役」改作「無」，蓋誤識「無」字異體字「无」或「无」草書為「同」字異體字「仝」所致。
- 〔2〕 參考注〔1〕。

- 〔3〕 洪本斷作：今後諸衙門應有斷過官吏，并應當怯薛、（同）〔無〕職官子姪人等罪名

- 〔4〕 洪本斷作：隨即開具備細，行移各管官司照驗附簿

## 【注釋】

- （一） 會驗：核査或徵引過往聖旨、紮付、詔文等法律公文内容的固定語稱「檢會」、「會驗」、「驗會」。（田原：『元典章·刑部』詞語釋證）
- （二） 標附：即置册標明、登錄在卷也。『通制條格』卷一四倉庫倒換昏鈔至元五年二月條：「於内若有假偽，重別辨驗是實，於上使用分明「偽鈔」墨印，仍用朱筆於鈔背標寫幾年月日某人賫到，仍置曆標附了畢，退付元主。」
- 『通制條格』卷一六田令召賃官房條：「江淮等處係官房舍，於内先儘遷轉官員住坐，分明標附，任滿相沿交割。」
- （三） 『通制條格校注』卷六選舉·選格注，第258頁）
- 朦朧：此處指含糊。元·無名氏『鴛鴦被』楔子：「如今被左司家朦朧効奏，官裏聽信讒言，差金牌校尉拿我

赴京問罪。』『水滸傳』第八一回：「他折了許多軍馬，廢了朝廷許多錢糧，回到京師，必然推病不出，朦朧奏過天子，權將軍士歇息。」

- (四) 申覆…申報，上報也。累見。『通制條格』卷一四倉庫·揭借閉納：「今後民間差稅，須令合該人戶依期送納。果有逃亡事故，依例申覆上司除豁。」『通制條格』卷一六田令·農桑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條：「若有不知造水車去處，仰申覆上司關樣成造。」(『通制條格校注』卷四戶令·鰥寡孤獨注，第187頁。)

- (五) 潭州路…今長沙。

- (六) 安馬兒忽思…安姓基督徒，此人未詳。馬爾忽思為基督教教名 Marghuz，系基督徒名 Marcus (Mare) 之演變。姓安。估計此人出自於一個家族。元朝有幾個著名的景教家族，如馬祖常家族，其祖先為馬昔里吉思(漢文名馬慶祥)。此家親戚安天合，投降蒙古，耶律楚材稱他為回鶻譯史。安天合一直接到忽必烈即位後。可能本文中安馬兒忽思為其家族後代。

- (七) 滅裂…言行粗略草率。

- (八) 十惡奸盜…『元史』卷一百二刑法一：「十惡 謀反…謂謀危社稷。謀大逆…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。謀叛…謂謀背國從僞。惡逆…謂毆及謀殺祖父母、父母，殺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

母者。不道…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，及支解人、造畜蠱毒、魘魅。大不敬…謂盜大祀神御之物、乘輿服御物；盜及偽造御寶；合和御藥，誤不如本方，及封題誤；若造御膳，誤犯食禁；御幸舟船，誤不牢固；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，及對捍制使，而無人臣之禮。不孝…謂告言詛詈祖父母、父母，及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別籍異財，若供養有闕；居父母喪，身自嫁娶，若作樂釋服從吉；聞祖父母、父母喪，匿不舉哀；詐稱祖父母、父母死。不睦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，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、小功尊屬。不義…謂殺本屬府主、刺史、縣令、見受業師，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，及聞夫喪匿不舉哀，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。內亂…謂姦小功以上親、父祖妾，及與和者。十惡是漢人的概念。刑罰并不重。」十惡為漢人的概念，對蒙元貴族影響較淺，實際上，元代對十惡的懲罰相對較輕。

- (九) 贓濫冊…元代御史臺、各道廉訪司造冊備案，記錄贓官姓名、審訊供詞、斷罪、黜降緣由、追征贓款、罰款情況，並通報有關部門，「照會各官解由內明白開寫」。入贓濫冊者，提拔任用要受限制。參見『元典章』刑部卷十造贓濫冊條。

- (十) 斷過…曾經決斷過。

## 【解題】

本文為大德七年江西行省收到的刑部呈中書省咨文。刑部的呈文，先是引用了至元三十一年中書省對刑部呈文的回復，同意刑部提議所提議的各處會犯有過失的官吏，在解由內詳細寫明最初犯過失的緣由，不得隱瞞。進而，刑部指出近年以來

求仕官吏仍然不嚴格執行本項規定，并要求今後犯過失官吏以及應當怯薛和受恩蔭得官而為敘職的子弟，明白交代自己的過失，在解由和保申內開寫，附上提調正官、首領官吏姓名。要求吏部認真核對，廉訪司和監察御史常加糾察。中書省基本同意刑部的呈文，并移咨各行省執行。

## 殿罷官員即與解由

大德十一年（1307）二月，江浙行省：

准中書省咨：

來咨：

腹裏（一）遷轉人員授除福建、川、廣、雲南遠方（二），或有貪吏奸民搜羅小過，雖不枉法（三），罪在殿年（四）。既已罷職，必然還家聽候。若不就給解由，再候三年，復去任所給由，往復生受，誠可哀矜。今後但犯合殿官員，經斷之後，即令任處依例給由，殿限滿日注授相應。咨請照驗。

准此。送刑部照得：

大德三年（1299）正月初八日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：「諸牧民官不先潔己，何以治人。今後因事受財，除依例斷罪（一），犯枉法贓者即不叙用，不枉法贓須殿三年方聽告叙，再犯終身不叙。」欽此。大德七年三月欽奉聖旨節該：「近年所定贓罪條例互有輕重，特敕中書集議，酌古準今，為十二章（二）云，全文見元部（五）贓則類。」欽此。本部議得，遠方除授官員任內犯贓，既是依例斷罪，所據殿叙一節，擬合欽依施行。具呈照詳。

得此。都省咨請照驗，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〈1〉 洪本作「除依例斷罪〔外〕」，未知所本。

〈2〉 元部，洪本作「刑部」。

【注釋】

(一) 腹裏：泛指北方。與南方相對應，則指北方。

(二) 遠方：是否只有遠方的官員才有殿罷即與解由，此處為交代明白。

(三) 枉法：直接除名。

(四) 殿年：直接停職。

(五) 元部：本部，本處指刑部。

【解題】

這是江浙行省收到的中書省咨文，主要內容是官員因犯罪停職後，應立即給解由。先是，中書省收到咨文，內容為在邊緣地區任職的官員任內犯贓，不除名而停職後，應直接給解由。以免這些官員停職三年後再到之前所任職的官司取解由，舟車勞頓。中書省將此送刑部參酌詳審，刑部檢查而得大德三年和大德七年聖旨，同意停職官員即與解由，於是中書省將咨文發給各行省。

給由置簿首領官提調

大德十一年(1307)五月，福建道廉訪司：

檢會到據奏准『至元新格』內一款：「諸官員解由，已有定式『全文見本卷』(一)」。又一款：「諸官吏〔一〕所受之事。」欽此『全文見「公規」類『至元新格』』。(二)又照得大德八年(1304)五月十三日承奉江南行臺劄付：

准御史臺咨：

承奉中書省劄付：

吏部呈：

奉省判：

御史臺〔係〕〔備〕監察御史吳承務〔三〕呈〔二〕：

近聞各處任滿官員給由，如職諸州、縣申覆府、路，職府、路者呈宣慰司，比至自下而上轉達行省，得起咨文，方赴都省者，有至半載，遠者不下一年。蓋所申官司不以得代官員往復給由生受爲念，指以勘會爲名，刁蹬留難〔四〕，勒取錢物。及其月日懸遠，恐致照出稽遲，朦朧作弊，倒題月日。檢勾人吏又不用心檢舉，雖爲照刷，其弊難知。卑職參詳，今後出給官員解由，擬合專委首領官一名，提領所〔由〕〔申〕官司〔三〕照驗文字，到日爲始，定立程期，並要限內照勘了畢，隨即發遣，另置文簿以備照刷。當該人吏依例每〔日〕一勾銷〔四〕，檢勾人員每日一檢舉，但有稽違不應，隨事舉行。如此，不惟少塞遷延之弊，抑亦不致求仕人難。

本部參詳，今後如遇得替官員解由呈所〔由〕〔申〕官司，擬合令置文簿，委自首領官員，不妨本職〔五〕，專一提調，當該人吏常切勾銷檢舉，毋致延遲人難。若中間但有稽遲月日，究治相應。具呈照詳。

都省：仰照驗依上施行。

【校勘記】

〔1〕 吏，洪本作「司」。

〔2〕 御史臺〔係〕〔備〕監察御史吳承務呈 據文義改。

〔3〕 所〔由〕〔申〕官司 據本條上文改。下同。

〔4〕 每〔日〕一勾銷 據文義補。

【注釋】

〔一〕 已有定式：即『元典章』卷十一吏部五·給由·整治給



由事理。

(二) 全文見「公規」類『至元新格』…即『元典章』卷十三吏部七·公規一·公事量程了畢。

(三) 承務…承務郎，從六品文散官。

(四) 刁蹬留難…故意刁難，無端阻留。刁蹬，亦作「刁蹬」、「刁頓」，故意為難，捉弄。元·無名氏『陳州糶米』第一摺…「做的個上梁不正，只待要損人利己惹人憎。他若是將咱刁蹬，休道我不敢掀騰。」元·郭畀『客杭日記』…「到省中付文書與選房，以未照元除，又欲刁蹬。」留難，無端阻留之意。漢·桓寬『鹽鐵論·本議』…「問者，郡國或令民作布絮，吏恣留難，與之為市。」

(五) 不妨本職…不能耽誤直接的本職工作，也要把事情做好。『元史』卷九十八兵一·兵制…「府州司縣達魯花赤及治民長官，不妨本職，兼管諸軍奧魯。」

### 【解題】

本文為福建道廉訪司下發的文件，包括兩款聖旨及一篇江

南行臺下發給福建道廉訪司的劄付。主要內容是要指定首領官，專管出給官員解由。大德八年前，各處官員任滿，解由要層層而上轉達到行省，之後再到中書省。各級官司存在拖延辦公、刁難、勒索錢物等情況，給求敘官員造成很大負擔。劉姓監察御史因而上呈中書省，要求各官司專門指定提領官，出給官員解由，規定了明確時限。中書省將該咨文轉發吏部。吏部參酌詳審，認為僅有官員離任得替，解由送到所在官司，應該專門設立文簿，委任一名首領官專管此事。中書省通過後，下發御史臺，御史臺將本咨文發給了各處行臺。

### 【関連文獻】

(一) 『元典章』卷十三吏部七·公規一·公事量程了畢

諸官司所受之事，各用日印，於當日付絕。事關急速，隨至即付。常事五日程〔謂不須檢覆者〕，中事七日程〔謂須檢覆者〕，大事十日程〔謂須計算簿帳或諮詢者〕，並要限內發遣了畢。違者量事大小，計日遠近，隨時決罰。其事應速行，當日可了者，即議須行。若必非常限所拘，臨時詳酌。

付記：本研究は北京大学歴史学系2016年度・秋学期に張帆教授が開講した「元代典誌研読」読書会の成果の一部である。読書会において張教授よりご教示・ご指導を頂いたことに、謝意を表したい。